

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校舍的安全管理是学校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部分，通过加强管理，提高校舍的使用效益，为学校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应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学校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建立健全校舍档案资料管理工作，施工后的各幢楼房图纸，要整理归档、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后查阅。
2. 总务处应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，发现险情（危房、危墙、危厕等）应果断采取应紧措施，立即报告校长，并制定修缮和加固计划及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建部门，尽快修缮或加固、翻新。
3. 学校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员，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向学校校长报告。校舍避雷设施完好，发现损坏要及时修复，定期请有关部门做好检测。门窗开启灵活，不松动，不腐朽；玻璃五金等件齐全，不松动，维护及时。学校要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或设施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4. 学校有基建工程的必须在工程区域设立醒目的安全事项和警示标志，并用网工线或墙等将施工范围与学生活动区域隔离，施工的器具或相关物品都应放在工地内或指定的区域内。